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06號

原告 帝寶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育美

訴訟代理人 陳令軒律師

徐明瑋律師

林巧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87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1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